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23,938,513.60 元（包括：项目工程储备金 10,000,000 元，工程款 11,119,513.60 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本案判决结果未能支持公司诉请或回款继续受阻，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并实现回款，则可能相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内部信息排查发现：公司与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上海中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关于项目工程储备金返还及工程款支付产生争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技术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项目工程储备金及支付相应违约金、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公司追索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并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返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及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2025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京 0108 民初 111832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在该诉讼触及披露时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对此诚恳致歉，并将加强内部信披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中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中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8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一及两家案外方签订《江永县补充耕地开发、大数据软件监测平台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以社会投资方式推进江永县补充耕地开发，合作范围包括农业大数据监测、新增耕地开发、土地修复改造等。

1、被告一应当向原告返还工程项目储备金 10,000,000 元，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被告二对于工程项目储备金本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支付项目工程储备金，被告一应在每一期支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到账之日起 12 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原告，如未按照约定向原告返回工程项目储备金，每延迟一日，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应返回项目储备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被告一母公司(被告二)对项目工程储备金的返还出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诺书。

原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被告一合计支付 10,000,000 元工程项目储备金。截至目前，项目工程储备金仍未返还，已经构成违约。因此，被告一除应返还原告工程储备金 10,000,000 元外，还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协议约定违约金过高，原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动进行调整违约金年利率为一年期 LPR 的 4 倍。同时，因被告二已经出具承诺函，被告二应对工程项目储备金 10,00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119,513.60 元，并支付违约金

第一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验收，验收金额 16,119,513.60 元，

其后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复核。但被告一仅于 2024 年 12 月支付工程款 500 万元，其余款项并未如约支付。

根据违约责任的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有关款项，每延迟一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应支付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为 10 万元。原告认为 10 万元的最高违约金已经不足以弥补原告损失，因此，原告主张被告一应当按照 LPR 的 4 倍年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项目工程储备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119,513.60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项目工程储备金逾期返还违约金 809,0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1,370,000 元(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追索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640,000 元；

6、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返还的项目工程储备金 10,00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本案判决结果未能支持公司诉请或回款继续受阻，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判决支持公司诉请并实现回款，则可能相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